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7-27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办件(2023)1218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区建交委

来文文号: 浦建委重点(2023)20号 文件类别:综合

文件名称:

关于明确上南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军[2023/8/10 9:21:01]}

己阅。{薛加良[2023/8/10 13:47:25]}

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8/10 14:13:51]}

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8/11 17:00:03]}

已阅。{康永良[2023/8/14 8:19:17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计财处会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;

报请永良、刘军、加良、海华、贵平同志阅示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27 17:18:56]}

办理意见:

拟同意景观中心意见。{李亚军[2023/8/7 15:58:42]}

拟同意供排水中心意见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张斌桦[2023/8/7 17:08:59]}

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8/8 8:57:27]}

拟同意绿化中心意见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8/8 13:57:38]}

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8/9 7:43:38]}

- 1、拟同意业务处及管理单位意见。将会相关处拟文明确(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中心、道运中心接管)此道路上附属设施的接管单位。
- 2、按区生态局与建交委联合印发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(浦建委重点〔2020〕14号〕办理。
- 3、按区、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做好设施达标后接管工作。 请领导阅示。{张景军[2023/8/9 9:16:28]}

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崔程颖[2023/8/9 9:25:17]}

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8/9 13:34:14]}

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办,请崔处核。{陈静嘉[2023/7/28 11:43:49]}

上南路、金桥路已经区建交委(浦建委道路(2023)61号)批复道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道运中心接管,新金桥路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设施由区城道中心接管。拟请绿化中心、供排水中心、市容景观中心现场踏堪后阅提意见。{张景军[2023/7/28 12:03:36]}请倪伟阅处。{张军[2023/7/28 16:42:38]}

建议3条道路雨污水管由我中心接管,市政消火栓由我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。{倪伟[2023/7/31 13:27:06]}

请蓝明星阅提意见{叶青[2023/8/1 9:39:43]}

请宋军阅办。{徐德清[2023/8/1 11:16:29]}

已收{潘剑[2023/8/2 9:19:33]}

请道保科阅提意见。{宋军[2023/8/2 15:35:00]}

建议新金桥路的道路保洁业务和废物箱设施由我中心接管。{王慧曦[2023/8/2 15:50:00]}

己收{陈德怡[2023/8/2 16:03:14]}

建议上南路、金桥路红线外绿化设施由我中心接管;新金桥路道路绿化设施由我中心接管。{蓝明星[2023/8/4 11:00:06]}

请供排水处、绿林处、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。{张景军[2023/8/4 11:20:17]}

请高处阅示。{金晓蓉[2023/8/4 11:41:17]}

请张老师阅提意见。{周慧明[2023/8/4 11:42:38]}

请松林关心,请小李阅提意见{高文安[2023/8/4 12:04:48]}

请赵处阅示。 {吕家伟[2023/8/4 14:37:32]}

请汪婷阅提意见。 {赵文章[2023/8/7 8:27:18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已阅{叶松林[2023/8/4 14:58:38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叶松林{高文安[2023/8/4 12:07:10]}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浦建委重点[2023]20号

关于明确上南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上南路(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)、金桥路(锦绣东路-龙东大 道)、新金桥路(金穗路-金藏路)改建工程即将竣工投用。我委 已明确上南路、金桥路这二条道路接管单位为区道运中心;新金 桥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城道中心。

按照养护管理职能,请贵局明确这三条道路相关设施接管单 位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: 1.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明确上南 路等三个市政工程养护移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工 建管 [2023] 131号)

> 2.《关于明确上南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》(浦 建委道路[2023]61号)

> >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

(此件非政府信息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浦工建管〔2023〕131号

签发人: 宋晓波

关于明确上南路(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)改建工程 等三个市政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、贵委批准 建设的上南路(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)改建工程、金桥路(锦绣 东路-龙东大道)改建工程、新金桥路(金藏路-金穗路)改建 工程,由我公司作为代建单位组织建设。

一、上南路(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)改建工程

本项目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,实施范围西起林海公路地面道路,东至沪南公路,道路全长约2.2公里,红线宽度为30米。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实施道路改建工程,桥梁改造工程,雨污水管道维修、翻建工程,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。该工程将于2023年9月正式开工,计划于2024年7月底完成建设。

二、金桥路(锦绣东路-龙东大道)改建工程

项目位于浦东新区, 北起锦绣东路, 南至龙东大道, 全长约

2km, 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, 红线宽度 40m。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改建工程、桥梁维修工程、排水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 号灯、合杆工程、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附属设施。该项目已于2023 年6月15日开工建设,计划将于2024年6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

三、新金桥路(金藏路-金穗路)改建工程

项目位于浦东新区, 西起金藏路, 东至金穗路, 全长约 3.8km,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,红线宽度 40m。主要建设内容为:道路 改建工程、桥梁维修工程、雨污水管道工程、合杆工程、以及绿 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附属设施。该工程已于 2022年10月正式开工, 计划于2023年12月底竣工。

为了做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衔接工作, 敬请贵委明确上述三 个市政工程的道路、桥梁、排水(消火栓)、绿化、合杆、照明、 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移交接管单位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附件: 1. 项目拟移交接管明细表

2. 项目立项性文件

联系人: 郑舫芳 联系电话: 15821062837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

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[2023]61号

关于明确上南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上南路(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)改建工程等三个市政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〔2023〕 13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来文所述上南路(林海公路-沪南公路)和金桥路(锦绣东路-龙东大道)公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设施接管单位为道运中心;新金桥路(金藏路-金穗路)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城道中心;道路照明设施(含综合杆设施)接管单位为公用中心。

请与道运中心、城道中心、公用中心取得联系,做好移交有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重点处、道运中心、城道中心、公用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